



##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- 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申請作業流程

線上表單如需修正或上傳附件  
請至電子信箱收信  
依信件說明點選表單連結

階段	權責	流程	說明	相關表單
受理申請	住宿機構	住宿機構提出介接申請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(下稱本部系統)】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上傳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 background-color: #FFD700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至本部網站下載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46aK2L" style="color: blue;">https://reurl.cc/46aK2L</a> </div>	1. 113 年度申請指標 3.1 之住宿機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部線上申請表單並提供介接委託書/承諾書(需檢核機構負責人身分證號)。 2. 受理申請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。	1. <b>線上申請表單</b> (無須登入，可直接填寫申請表)。 2. <b>自行建置系統</b> ：請上傳【機構介接承諾書】。 3. <b>租用資訊系統</b> ：請上傳【委託書及廠商介接承諾書】。
審查階段	地方政府主管機關	受理申請 ↓ 線上進行資格審查及確認申請文件無誤 ↓	1.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住宿機構申請後，應確認住宿機構線上填寫資料及應備文件正確無誤。 2. 地方政府審查截止日：1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。	縣市政府承辦人(已建置帳號，可使用電子郵件確認收件)確認機構已完整填答及上傳資料正確後， <b>線上回填</b> 檢核結果，若機構缺件，請通知補件。
帳號開通	本部長照司	受理申請截止 ↓	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後，即關閉線上申請表單，不再受理申請。	縣市政府承辦人 <b>線上回填</b> 【未依限補正】。
帳號開通	本部資訊系統廠商	請資訊系統廠商建立 SFTP 帳號及 IP 白名單 ↓ 以電子郵件提供住宿機構 SFTP 帳號密碼 ↓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應確認資料上傳成功	1. 請資訊系統廠商建立住宿機構 SFTP 帳號及 IP 白名單。 2. 系統廠商建立帳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  本部資訊系統廠商以電子郵件通知住宿機構，並副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已開通(密碼另以電子郵件提供)。	客服專線於過年期間及例假日期間休息，請把握上傳時間(1/24 為客服專線最後上班日)。